

证券代码：300999 证券简称：金龙鱼 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刑事起诉书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，上诉期间；
- 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益海（广州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益海”）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单位、上诉人；
- 广州益海当庭提出上诉，广州益海与公司均不认可一审判决，公司亦会依法全力支持广州益海上诉。

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益海收到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4）皖06刑初3号一审《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益海于2024年1月11日收到淮北市人民检察院淮检刑诉（2023）16号《起诉书》。案件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刑事起诉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关于一审《刑事判决书》的简要介绍

2025年11月19日，广州益海收到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4）皖06刑初3号一审《刑事判决书》，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被告单位广州益海构成合同诈骗罪，系从犯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 万元；
- 2、被告人柳德刚构成合同诈骗罪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9 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 万元；
- 3、责令被告单位广州益海对被害单位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华文”）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8.81 亿元与云南惠嘉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惠嘉”）承担共同退赔责任；被告人柳德刚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

（二）公司对于一审《刑事判决书》的应对措施

公司认为：

1、根据本案开庭时查明的事实，在安徽华文与云南惠嘉违规从事融资性贸易过程中，云南惠嘉通过长期行贿“被害人”安徽华文高管及员工，与安徽华文相互勾结、共同造假，造成国有资产巨额损失。

2、广州益海未参与任何“诈骗行为”，也不知晓，更未实施过任何帮助行为；广州益海每次货权转让前均取得了安徽华文授权人员的确认，并以多种方式告知了安徽华文实际库存情况；广州益海的采购价格并未低于“市场价格”，甚至高于市场价格，并未获取任何不当利益，不构成合同诈骗犯罪。

3、一审司法程序、认定事实、采信证据及适用法律错误，判决广州益海构成合同诈骗罪的从犯于法无据，据以定罪量刑的观点和事实依法均不能成立。广州益海此前亦就本案委托七位权威刑法学专家进行了法律论证，专家一致认为，广州益海依法不构成合同诈骗罪。广州益海不认可一审判决，并当庭提出上诉，公司亦会依法全力支持广州益海上诉。

公司隶属于世界五百强企业新加坡丰益国际有限公司，长久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合规运营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获得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。公司会依法全力支持广州益海上诉，维护广州益海的合法权利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处于上诉期内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且公司不认同《刑事判决书》的判决结果，广州益海将依法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目前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

五、其他应注意事项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后续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一审《刑事判决书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